

宁陵县 G310 线、G343 线、G220 线、S316 线

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宁陵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9.2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宁陵县 G310 线、G343 线、G220 县、S316 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宁陵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3年9月25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总里程长约 86.549KM，技术标准 贰 级公路。

主要工程内容：

防眩板、标志牌、黄闪灯、道口标注、交通标线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2578000 元）。

5. 付款方式：动员预付款按中标金额的 60% 支付，剩余金额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磊。技术负责人：王福沉。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民主中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0150161705020215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13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15 日